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郭炯宏

訴訟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

被上訴人 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

訴訟代理人 許涪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董事，並經其董事會決議選任為董事長，任期自民國108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另訴外人葉雅強、葉晉嘉（下合稱葉雅強等2人）亦為董事。葉雅強等2人於109年12月14日寄發高雄地方法院郵局（下稱甲郵局）4550號存證信函（下稱A信函），要求伊於文到15日內召集董事會，討論被上訴人營運事項及董事長人選議案。伊收受A信函後，即動手整理、清點歷年營運之相關資料，但未臻齊全時，葉雅強等2人於110年1月13日又以苗栗中苗郵局（下稱乙郵局）10號存證信函（下稱B信函），通知將於110年1月18日（B信函誤繕為109年1月18日）10時30分召開被上訴人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討論議案為被上訴人董事長之解任及選任。嗣伊於110年1月20日收受葉雅強等2人所寄送乙郵局18號存證信函（下稱C信函），通知系爭董事會已如期舉行，並通過解任原董事長（即上訴人）及選任葉雅強為新任董事長之議案。而葉雅強

01 等2人之A信函，係就被上訴人之「營運事項及董事長人選」
02 議案，要求伊召開董事會，但系爭董事會召集通知之議案卻
03 為「解任及選任被上訴人董事長」，除違反公司法第203 條
04 之1規定外，伊迄未收受系爭董事會議事錄，亦違反公司法
05 第207 條、第183 條規定而無效。退步言，被上訴人既未於
06 系爭董事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伊，致伊無從知悉該董
07 事會決議之經過、方法，及決議成立與否，參以葉雅強等2
08 人於110年3月9日又召開董事會，討論議案即「再次確認解
09 任及選任被上訴人董事長」，足徵系爭董事會決議未成立。
10 爰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確認系
11 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葉雅強等2人於109年12月14、23日分別寄送
13 甲郵局之A信函、苗栗南苗郵局（下稱丙郵局）146號存證信
14 函（下稱D信函）請求上訴人召開伊之董事會，上訴人各於
15 同年月15、24日收受後置之不理，葉雅強等2人於寄發A信函
16 後15日依法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限，且「董事長人選」
17 議案之概念僅能包括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無其他文義衍伸
18 之可能，系爭董事會召集通知之議案與A信函要求之議案相
19 符，又系爭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出席，且經出席董事全數通
20 過解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並選任葉雅強為新任董事長，
21 該董事會決議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自屬適法有效，不因董
22 事會議事錄事後之寄送與否影響效力，且葉雅強等2人亦以C
23 信函告知上訴人系爭董事會決議結果，上訴人未出席系爭董
24 事會，未盡董事義務在先，不得再爭執系爭董事會有違法之
25 處。何況，系爭董事會之相關文件均已送交高雄市政府經濟
26 發展局，並於110年3月2日通過變更登記在案，益見系爭董
27 事會決議已成立，且合法有效等語置辯。

28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29 明：原判決廢棄，餘先、備位聲明如上。被上訴人答辯聲
30 明：上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董事，前經其董事會決議選任為董事
02 長，任期自108 年10月25日起至111 年10月24日止，另葉雅
03 強等2 人亦為董事。

04 (二)葉雅強等2人於109 年12月14日寄送甲郵局A信函予上訴人，
05 載明：「…現依法寄發本函文，限期台端於文到後15日內召
06 集福統公司（即被上訴人）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營運事項
07 暨董事長人選議案，如有逾期，將依法行使權力」等語，上
08 訴人於109 年12月15日收受該函，但未召集董事會。

09 (三)葉雅強等2人於109年12月23日寄送丙郵局D信函予上訴人，
10 載明：「…現依法寄發本函文，限期台端於文到後15日內召
11 集福統公司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營運事項暨董事長人選議
12 案，如有逾期，將依法行使權力」等語，上訴人於109 年12
13 月24日收受該函，但未召集董事會。

14 (四)葉雅強等2人於110 年1 月13日寄發乙郵局B信函予上訴人，
15 通知將於110 年1 月18日10時30分召開系爭董事會，地點為
16 高雄市○○區○○○路000 號3 樓，討論議案為解任及選任
17 被上訴人董事長，上訴人於110年1月14日收受該函。

18 (五)葉雅強等2人於110年1月20日寄發乙郵局C信函予上訴人，通
19 知系爭董事會已於110年1月18日10時30分舉行完畢，並通過
20 解任原董事長即上訴人、及選任葉雅強為新任董事長之議
21 案。

22 (六)系爭董事會係董事葉雅強等2人出席，簽到簿、議事錄如原
23 審110年度審訴字第335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57、159頁。

24 五、本件爭點：

25 (一)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違反公
26 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規定；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方法，違反
27 公司法第207條、第183條規定，該決議無效，有無理由？

28 (二)上訴人備位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因未寄送該董事會之議事
29 錄而不成立，有無理由？

30 六、本院判斷：

31 (一)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違反公

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規定；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207條、第183條規定，該決議無效，有無理由？

1. 按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公司法第203條之1定有明文。

2. 上訴人雖主張葉雅強等2人以A信函請求伊召集董事會之提議事項，與系爭董事會決議之議案不同，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規定而無效云云。然查：

(1) 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任期自108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另葉雅強等2人亦為董事；葉雅強等2人於109年12月14日寄送甲郵局A信函予上訴人，載明：「…現依法寄發本函文，限期台端於文到後15日內召集福統公司（即被上訴人）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營運事項暨董事長人選議案，如有逾期，將依法行使權力」等語，上訴人於109年12月15日收受該函，但未召集董事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A信函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55至57、107頁），可認屬實。而依被上訴人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所示，被上訴人董事計3名，是葉雅強等2人以A信函之書面，既記明提議事項為「公司營運事項暨董事長人選」，已合於「過半數董事」之要件，又上訴人自109年12月15日收受A信函後，未曾召集董事會，則葉雅強等2人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自109年12月31日起，就被上訴人「營運事項暨董事長人選」議案取得召集董事會之權限甚明。

(2) 葉雅強等2人於110年1月13日寄發乙郵局B信函予上訴人，通知將於110年1月18日10時30分召開系爭董事會，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討論議案為解任及選任被上訴人董事長，上訴人於110年1月14日收受該函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B信函可參（見原審審訴卷第67至69頁），而承前述，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任期本應至11

01 1年10月24日止，是依葉雅強等2人於109年12月14日寄送A信
02 函之時點起算，上訴人之董事長任期尚餘1年10個月餘，依A
03 信函所提議事項「董事長人選」之文意解釋，衡情當包含討
04 論解任被上訴人現任董事長，並選任新任董事長，以期公司
05 營運得宜，即便A、B信函之用語未臻一致，仍未超過上開意
06 旨，否則葉雅強等2人實無必要提早將近2年時間，急迫召開
07 董事會，預先討論被上訴人未來領導人及後續接班問題，故
08 上訴人主張：依葉雅強等2人寄發A信函所提「董事長人選」
09 係指將來領導人及接班問題，不符常情，不足採信。又依公
10 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
11 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同法第202條規定「公司
12 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13 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足見董事長之人選亦與公司業務
14 之執行、營運息息相關，則葉雅強等2人於系爭董事會召集
15 通知之B信函，所載討論議案「解任及選任被上訴人董事
16 長」，自與葉雅強等2人以A信函請求上訴人召集董事會之提
17 議事項「公司營運事項暨董事長人選」相符。

18 (3)又承前述，既認葉雅強等2人就被上訴人之「公司營運事項
19 暨董事長人選」乙事，已取得召集董事會之權限，又葉雅強
20 等2人於系爭董事會召集通知之B信函，亦明確告知討論議案
21 係「解任及選任被上訴人董事長」，且該議案合於其等以A
22 信函請求上訴人召集董事會之提議事項，則葉雅強等2人於
23 系爭董事會決議解任原董事長即上訴人、及選任葉雅強為新
24 任董事長，於召集程序及決議內容，均無違反公司法第203
25 條之1第2項規定。上訴人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事項，與A信
26 函所提議事項不符，違反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而無效，自
27 無可採。

28 3. 上訴人又主張迄未收受系爭董事會議事錄，系爭董事會未實
29 際召開而無效，縱有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方法，違反公司
30 法第207條、第183條規定而無效云云。查：

31 (1)葉雅強等2人於110年1月20日寄發乙郵局C信函予上訴人，通

01 知系爭董事會已於110年1月18日10時30分舉行完畢，並通過
02 解任原董事長即上訴人、及選任葉雅強為新任董事長之議
03 案；系爭董事會係董事葉雅強等2人出席，簽到簿、議事錄
04 如審訴卷第157、159頁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C信
05 函、系爭董事會議事錄、開會照片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71
06 至75、157、158頁），參以證人即系爭董事會紀錄潘曉芬證
07 述：系爭董事會有實際召開，議事錄由伊所做等語（見臺灣
08 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2009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
09 01、102頁），潘曉芬於上訴人、葉雅強間公司經營之相關
10 刑案所為證述，既經具結擔保證言之實在，且與兩造無特殊
11 恩怨，自無必要甘冒偽證罪責風險，故為不利上訴人證述之
12 必要，潘曉芬所述應認可信。是系爭董事會既確實於上開
13 時、地召開，並作成不爭執事項(五)之決議，則該決議自己成
14 立。上訴人主張系爭董事會未開會，不可採信。

15 (2)而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183
16 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07條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
17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18 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
19 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
20 項、第4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21 鍰」。可見公司法就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內容，並無特別限
22 制或規定，依公司自治精神，董事會議事錄僅須就報到、決
23 議過程及內容摘要記載，並作為將來送達與會人收悉之用，
24 尚無將議事過程鉅細靡遺、逐字記載之必要。又依公司法第
25 183條第6項規定，違反同條第1項者，僅生「處罰鍰」之效
26 果，即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所定「…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27 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
28 定，則系爭董事會決議後之議事錄，縱未遵期於會後20日內
29 分發予各股東，董事會決議自不因議事錄之事後送達致影響
30 先前決議之效力。至上訴人雖援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31 第823號判決意旨，主張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須符

合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云云，然系爭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係系爭董事會決議之後所為送達程序，與系爭董事會決議方法無涉，已如前述，縱未合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所定期限，依上開說明，仍不影響系爭董事會決議之有效成立，故上訴人上開主張，亦不可採。

4. 上訴人再主張葉雅強等2人於110年3月9日又召開董事會，討論議案即「再次確認解任及選任被上訴人董事長」，足徵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云云。而葉雅強等2人於110年3月3日寄發乙郵局46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將於110年3月9日10時30分召集被上訴人董事會，…討論議案為「再次確認」解任該公司董事長及選任董事長議案等語，固有該信函可查（見本院卷第225頁）。惟葉雅強就此陳稱：會再通知於110年3月9日召開董事會，係因B信函將系爭董事會開會日期寫錯成109年1月18日等語（見他字卷第104頁），經對照B信函（見原審審訴卷第69頁），該函通知系爭董事會之開會日確與葉雅強上開所述相符，而有日期誤繕之情況。然葉雅強等2人確實召開系爭董事會，且決議有效已如前述，即便葉雅強等2人又於110年3月9日召開董事會，對系爭董事會決議結果再予確認，亦不影響系爭董事會決議已有效成立，本院自不能因葉雅強等2人以B信函所為董事會開會通知之用語，不若專業法律人員之精準，而遽認系爭董事會決議效力有瑕疵。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5. 依上所述，系爭董事會決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並無違反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第207條規定，自屬有效。

(二) 上訴人備位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因未寄送該董事會之議事錄而不成立，有無理由？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寄送系爭董事會議事錄予伊，系爭董事會未實際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云云。然系爭董事會確已實際召開，且董事會議事錄之事後送達，不影響系爭董事會決議之有效成立，均如前述，故上訴人此部分主

01 張，亦無可取。

0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公司法第203條
03 之1第2項、第207條、第183條等規定，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董
04 事會決議無效，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均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06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7 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8 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9 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15 法 官 李怡諄

16 法 官 何佩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2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陳旻萱

25 附註：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